

资格预审公告

本项目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2024 年报废锂电池回收商选聘项目，出售人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现进行资格预审，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竞买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 项目概况与内容

1.1 项目概况与内容：为河北铁塔 12 个地市分公司及铁塔能源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选聘 2024 年报废锂电池（单批次处置底价低于 100 万元的报废锂电池）回收商。预计处置报废锂电池总数量约 8731 组，总量约 171.95 吨。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和铁塔能源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各地市预估处置数量如下：

地市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分公司		铁塔能源有限公司河北 分公司		分项合计	
	预估数量 (组)	预估重量 (吨)	预估数量 (组)	预估重量 (吨)	预估数量 (组)	预估重量 (吨)
保定	803	32.12	1000	10	1803	42.12
沧州	107	4.28	615	6.15	722	10.43
承德	67	2.68	100	10	167	12.68
邯郸	160	6.4	102	1.02	262	7.42
衡水	15	1	1074	10.74	1089	11.74
廊坊	50	2	700	7	750	9
秦皇岛	117	4.68	729	7.29	846	11.97
石家庄	500	20	0	0	500	20
唐山	306	12.24	403	4.03	709	16.27
邢台	40	1.6	1000	10	1040	11.6
雄安	296	11.84	0	0	296	11.84
张家口	47	1.88	500	5	547	6.88
合计	2508	100.72	6223	71.23	8731	171.95

注：上述预估处置数量仅供参考，预估数量不作为后期中选后承诺交付的数量。最终实际交付的数量以各地市实际的规模、订单以及现场实物清点为准。

后期中选后所有型号电池均以重量“吨”作为转移度量单位。

1.2 项目地点：河北省。

1.3 合同类型：框架+订单。

1.4 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盖章日起 1 年。

1.5 本次标的物在出售人指定的站址，标的物清单仅供申请人报名时参考。标的物以基站站点的实物为准，出售人声明不能保证标的物的真伪或品质，对标的物

所作的说明和提供的材料，仅供申请人参考，出售人不承担本标的物的瑕疵担保责任。申请人一旦做出竞买决定，即表明已完全了解，并接受标的物的现状和一切已知及未知的瑕疵。申请人有责任自行了解标的物的实际情况并对自己参与本项目的竞买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1.6 本次资格预审的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资格预审的适用范围：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2024 年报废锂电池回收商选聘项目竞价，出售人后续会邀请通过本次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参与具体竞价项目的竞价。

2. 申请人资格要求

2.1 申请人基本资格要求

2.1.1 申请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合法运作并独立于出售人和本项目支撑单位，法人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与申请的，应提供所属法人针对本项目或覆盖本项目的经营事项的有效授权。

2.1.2 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申请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申请。

2.1.3 申请人的股东为自然人，且完全一致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申请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申请。

2.1.4 申请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公司董事长、公司副董事长、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总会计师/公司财务总监）为同一人或者存在交叉任职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申请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申请。

2.1.5 申请人须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符合《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内。

2.1.6 申请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单项合同/框架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具备一项（1 个单项合同或 1 个框架合同，如为框架合同，该框架合同须至少包含一个订单或结算单或甲方有效证明）报废锂电池回收案例业绩。

2.1.7 申请人应承诺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在河北省 12 个地市提供报废锂电池贮存库（自有或租赁），贮存库须通过当地环保部门验收，或承诺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在河北省 12 个地市设置指定回收点或指定物流转运点。

2.1.8 申请人应具备危险品运输资质，或委托具备危险品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负责报废电池的运输。

2.1.9 申请人应保障回收的安全性，并承诺自回收（指定贮存库回收或指定回收点回收或指定物流转运点回收）开始经手电池时，承担后续所有安全责任（如搬运电池过程中引起的燃烧、爆炸等安全事故，运输等、贮存过程中的泄露、污染等安全事故等）。

2.2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出售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 在最近三年内（2021年1月1日至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6) 在最近五年内（2019年1月1日至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被判处单位行贿罪，且行贿行为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7) 在最近五年内（2019年1月1日至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8) 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为准），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

(9) 被中国铁塔列为全国/河北省“禁止交易企业名单”的；

(10) 被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列为废旧物资处置类“中国铁塔【全国级/河北省级】供应商黑名单”，且本项目在禁止参与范围内的。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2.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 资格审查方法

3.1 本次集中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按照审查方法择优选取前【5】名通过资格预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

3.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均可参加本次资格预审范围内项目的竞价。

4.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4.1 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4月19日至2024年4月24日（北京时间，下同）。

4.2 资格预审文件获取地点：石家庄高新区海河道9号博深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园综合办公楼一楼东侧。

4.3 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潜在申请人应委托经办人通过邮件形式提供如下证明文件获取资格预审文件，联系人：何京东，联系电话：18000410930，邮箱：hejd.zgtj@chinaccs.cn。

1) 资格预审文件款电汇底单扫描件

2) 公司介绍信盖章扫描件

3) 购买经办人二代身份证扫描件

4) 填写完整的资格预审文件发（售）登记表盖章扫描件及可编辑电子版（格式见本公告附件一）

5) 填写完整的盖财务专用章的税务信息表扫描件及可编辑电子版（格式详见本公告附件二）

4.4 资格预审文件每套售价【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资格预审文件款发票事宜：资格预审文件款发票类型为增值税普通电子发票。

5. 纸质申请文件的递交

5.1 纸质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申请截止时间）：2024年4月3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

5.2 纸质申请文件递交地点：石家庄高新区海河道9号博深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园综合办公楼一楼东楼会议室。

5.3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出售人不予接收申请文件：

5.3.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5.3.2 未按资格预审文件要求密封的；

5.3.3 未按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的。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且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铁塔在线商务平台（www.tower.com.cn）、



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 (<https://ebid.chinatowercom.cn/>) 上发布, 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7. 联系方式

出 售 人: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地 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丰华路 30 号

邮 编: 050000

联 系 人: 李先生

电 话: 0311-67890052

电子邮件: /

网 址: /

支撑单位: 北京诚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邮 编: 100079

联 系 人: 何京东 贾辉 乔丹 贾龙 李健 王贤 王卫东 张庆玉

电 话: 18000410930

电子邮件: hejd.zgtj@chinaccs.cn

网 址: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广安门支行

账 号: 11001042200056069452-0006

8. 异议接收方式

异议联系人: 何京东

异议接收电话: 18000410930

异议接收邮箱: hejd.zgtj@chinaccs.cn

出售人: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支撑单位: 北京诚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

何京东

